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2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「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」，
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，致生主桅桿斷損
事故，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，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
件，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；又於「船博物館及展示
工程計畫」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，且建築
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，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，皆有
違失案。(102教正8)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
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